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毛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海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從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述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毛晨先生、吳鷹先生及王海光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